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瑋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瑋駿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翁瑋駿就犯罪事實欄一㈠至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於11日內三度在同一超商任意竊取告訴人林珮慈所管領之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各次所竊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之素行；暨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考量被告本案3次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時間、空間之關聯性、侵害法益之同一性，及數罪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兼衡刑罰經濟與恤刑之目的，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就被告所犯上開3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所竊得之商品，各為其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部分犯罪所得應分別於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並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㈠（115年3月6日，竊取飲料2瓶，共120元）	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澄柚百香綠茶壹瓶及芭樂檸檬清茶壹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㈡（115年3月9日，竊取飲料2瓶及石墨烯發熱衣1件，共819元）	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澄柚百香綠茶壹瓶、芭樂檸檬清茶壹瓶及石墨烯發熱衣壹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㈢（115年3月17日，竊取飲料2瓶及石墨烯發熱衣1件，共819元）	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澄柚百香綠茶壹瓶、芭樂檸檬清茶壹瓶及石墨烯發熱衣壹件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852號

被　　告　翁瑋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瑋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15年3月6日8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五權店，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林珮慈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澄柚百香綠茶、芭樂檸檬清茶各1瓶（各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未經結帳逕自離去。

(二)於115年3月9日8時15分許，在上開地點，趁店員疏於注意之

際，徒手竊取店長林珮慈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澄柚百香綠茶及芭樂檸檬清茶各1瓶、石墨烯發熱衣1件（價值分別為60元、60元、699元），未經結帳逕自離去。

(三)於115年3月17日8時2分許，在上開地點，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長林珮慈所管領而置於陳列架上之澄柚百香綠茶及芭樂檸檬清茶各1瓶、石墨烯發熱衣1件（各價值60元、60元、699元），未經結帳逕自離去。

二、案經林珮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瑋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珮慈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3次竊盜犯行，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原陞